



全港公開獅藝錦標賽 2026

賽 事 章 程

宗 旨：發揚中國傳統國術之獅藝運動，通過比賽方式，互相觀摩，共同研究提高獅藝水平。
成為有豐富娛樂性和具高度欣賞價值之體育活動。

比賽日期：202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日) 時間：上午 9 時開始
比賽組別：1. 獅藝地青規定組-兒童組及公開組 2. 獅藝自選器材陣式組-公開組
比賽日期：2026 年 11 月 29 日(星期日) 時間：上午 9 時開始
比賽組別：1. 獅藝自選器材陣式組-兒童組 2. 獅藝高椿陣組
比賽地點：兩日賽事均在 沙田源禾路體育館 舉行

(賽委會有權修改各組別的比賽日期，並作另行通知。)

報名辦法：1. 由即日起至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止;
2. 請詳閱本章程及參賽獅藝隊伍須知;
3. 填妥報名表、附上參賽員之半身近照一張、簽妥同意書及報名費每隊港幣 **400 元**，
遞交本會;
4. 參賽隊伍必須提交所代表之團體的合法註冊證明文件副本及運動員的香港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副本將會在賽後兩週內銷毀);
5. 支票抬頭請寫“中國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有限公司”;
6. 因參加隊伍眾多，敬請各獅隊準時報名，以截郵日期為準。逾期報名，恕不受理;
★7. 各項賽事之「套路動作申報表」，必須於指定日期前提交。逾期提交則取消比賽資格。
報名費恕不退還;
8. 報名時，所有資料必須完整及齊全，否則不予受理;
9. 本會不接受電郵、傳真及 Whatsapp 留位報名。如有任何更改，依大會決定為準

報名地址：九龍彌敦道 687 號嘉禾大廈 9 樓 A 座 中國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

報名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正)

查詢電話：2394 4803 / 2504 8164 / 5900 7157

比賽規定：1. 運動隊應公平競爭，服從裁判。
2. 任何參賽人員不得在比賽期間對裁判人員施加影響及干擾。
3. 場外人員不得以任何形式對場內運動員進行提示、指導。
4. 所有參賽運動員(包括保護人員)，在場內不準攜帶任何計時器材，每一個扣 0.5 分。

注意事項：1. 若參賽組別隊伍眾多，賽委會有權更改比賽日期、地點及時間，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2. 報名隊伍必須有 6 隊或以上參賽方能開設比賽組別。
3. 大會賽委會將進入資格審查，如有規定不符者，則取消參賽資格！
4. 逾期提交報名表及資料未整齊者，則取消參賽資格。報名費恕不退還。
5. 賽事以隊伍為單位，就比賽的上訴安排或其他意見，必須經由參賽的團體或指定授權人與本會統一溝通，而所有投訴事項請以書面向本會作出申請，不接受現場上訴！
6. 天文台於活動前三小時宣佈已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活動將會取消！

★龍獅賽事中，難度分值計算方法可參照附件「套路動作申報表」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賽會有權修改，恕不另行通知！



全港公開獅藝錦標賽 2026

自選器材陣式組、地青規定組 參賽章則

參加資格：不分男女，不分年齡，凡持有本港身份證者，即可參加。但該獅隊必須為合法註冊社團、學校或商業機構之代表隊。參賽隊伍名稱必須與申請團體名稱相同。

參加人數：每一醒獅為一隊；每隊出場比賽人數不少於 6 人，不超過 8 人。每一名運動員只可代表一支隊伍。

(每隊可增設兩名後備運動員，該兩名後備運動員只可代表一隊，詳情請參閱須知。)

比賽要求：有採青形式，以表現醒獅之：喜、怒、哀、樂、動、靜、驚、疑。

比賽組別：每一名運動員只限參加下列一項組別：

- (1) 自選器材陣式組
- (2) 自選器材陣式 -- 兒童組 > 所有隊員年齡為 13 歲或以下，以比賽日期計算
- (3) 地青規定組
- (4) 地青規定 - 壯年組 > 所有隊員年齡為 30 歲或以上，以比賽日期計算
- (5) 地青規定 - 兒童組 > 所有隊員年齡為 13 歲或以下，以比賽日期計算

比賽時限：

- * 自選器材陣式組 > 比賽時限不少於 7 分鐘，不超過 10 分鐘
- * 地青規定組 > 比賽時限不少於 5 分鐘，不超過 7 分鐘
- * 兒童組(自選器材陣式/地青規定組) > 比賽時限不少於 4 分鐘，不超過 6 分鐘

鼓台規限：不准自備及設有鼓台，只接受 1 至 3 個鼓、鑼、鈸作賽。其他中式樂器請向總會申報，每支隊伍只能攜帶該隊旗幟一面進場，最高點不能超過 3 米。

比賽賽例：中國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獅藝比賽賽例為準。 *(報名後可向總會索取)

賽會裁判：由本會合格之獅藝裁判擔任。

< 自選器材陣式組 >

器材規限：所有器材、裝飾、道具及青，須擺設在 3 米 以下、8 米長、6 米闊之場地內。

·參賽隊伍必須自備道具參與比賽，器材必須擺放在地氈上，不論任何形式概不接受梅花椿陣作賽，不准站肩動作。

·獅子踏腳點高度限 2 米以下，(兒童組踏腳點高度限 1 米以下)，獅子可在界線內外作賽。

·器材，裝飾佈置時限為 8 分鐘。

注意事項：套路動作申報表須於 **2026 年 11 月 13 日前**連同鼓樂道具一併申報。

·如有特別道具/套路/樂器，須提早申報。

< 地青規定組別 >

採青主題：1.蛇青+膠花、2.蟹青+膠花、3.盤青+膠花、4.醉青+膠花、5.地青。

器材規限：踏腳點高度限 1 米以下，必須要採青(請以膠花代替)，不設任何裝飾，不准站肩動作。

續後頁



全港公開獅藝錦標賽 2026

評判方法：

1. 獅藝組別設裁判 5-11 位，最高及最低分數不計，取中位分數之和的平均分值；
2. 平均分値減去應扣分數為實得分數，實得分數較高者為得勝隊伍；
3. 如實得分數相同，則以全部裁判分數之總和分値計算，分數較高者勝；
若再相同，名次並列；
4. 獅藝比賽，場內設有兩名檢察員。以示公正，任何一位檢察員將紅綠兩旗齊舉起；
表示大跌，如紅旗舉起；表示中跌，綠旗舉起；則表示小跌；
5. 樂器檢查員，監察鼓樂；
6. 獅藝賽事中，輕微失誤由評分裁判示意扣分；
7. 賽事以裁判組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裁判組扣分：

1. 時間不足或超出規定 0.1 秒至 15 秒，扣 0.1 分；15.1 秒至 30 秒扣 0.2 分，依此類推。
2. 允許有 2 至 4 人進場保護(超過 4 名扣 0.5 分)，但不得影響或接觸比賽運動員及道具。
(運動員從道具上跌落時的保護動作除外；只限自選器材陣式組別，地青規定組不設保護人員)
3. 保護人員在臨場比賽中觸及獅或觸及器材。(每次扣 0.5 分)
4. 場地內所有運動員，包括保護人員不可攜帶任何計時儀器作賽。(每個扣 0.5 分)
5. 場地內外有關人員有任何形式對運動員進行提示，扣 1 分。
6. 自選器材陣式組所有器材、裝飾、道具擺放不可越出界線。(每樣扣 0.1 分)
7. 器材，裝飾佈置超越時限。(每 15 秒扣 0.1 分，15.1 秒至 30 秒扣 0.2 分，依此類推。)
8. 任何樂器、裝飾、佈置或獅子配件跌在地上，每次扣 0.1 分。(包括鼓槌、鑼槌)
9. 所有獅藝賽事，不准站肩，違者扣 1 分。



全港公開獅藝錦標賽 2026

高椿陣組 參賽章則

參加資格：不分男女，不分年齡，凡持有本港身份證者，即可參加。但該獅隊必須為合法註冊社團、學校或商業機構之代表隊，參賽隊伍名稱必須與申請團體名稱相同。

參加人數：每一醒獅為一隊，高椿陣組出場比賽人數不少於 6 人，不超過 8 人。

每一運動員只可參加一隊 (只限所有獅藝組別)。

(每隊可增設兩名後備運動員，該兩名後備運動員只可代表一隊，詳情請參閱須知。)

椿陣規限：1. 自由椿陣：高度最高不得超逾 3 米，最低不低於 0.5 米；長度不逾 15 米，不短於 10 米(含曲綫計算)，椿頂腳踏圓盤直徑不得超過 0.38 米(含保護圈墊)。

2. 公椿陣：規限請參閱本會網頁，椿陣圖於報名後派發。

鼓台規限：不准自備及設有鼓台，只接受 1 至 3 個鼓、鑼、鈸作賽。其他中式樂器請向總會申報，每支隊伍只能攜帶該隊旗幟一面進場，最高點不能超逾 3 米。

比賽時限：不少於 7 分鐘，不超逾 10 分鐘

比賽賽例：中國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獅藝比賽賽例。*(報名後可向總會索取)

賽會裁判：由本會合格之獅藝裁判擔任。

- 評判方法：**
1. 獅藝組別設裁判 5-11 位，最高及最低分數不計，取中位分數之和的平均分值；
 2. 平均分値減去應扣分數為實得分數，實得分數較高者為得勝隊伍；
 3. 如實得分數相同，則以全部裁判分數之總和分値計算，分數較高者勝；若再相同，名次並列；
 4. 獅藝比賽，場內設有兩名檢察員。以示公正，任何一位檢察員將紅綠兩旗齊舉起；表示大跌，如紅旗舉起；表示中跌，綠旗舉起；則表示小跌；
 5. 樂器檢查員，監察鼓樂；
 6. 獅藝賽事中，輕微失誤由評分裁判示意扣分；
 7. 賽事以裁判組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 裁判組扣分：**
1. 時間不足或超出規定 0.1 秒至 15 秒，扣 0.1 分；15.1 秒至 30 秒扣 0.2 分，依此類推。
 2. 椿陣高低長度或圓盤直徑等與規定不符。(每項扣 0.5 分)
 3. 保護人員不得超過 4 名，違者扣 0.5 分。
 4. 保護人員在臨場比賽中觸及獅或觸及器材。(每次扣 0.5 分)
 5. 場地內所有運動員，包括保護人員不可攜帶任何計時儀器作賽。(每個扣 0.5 分)
 6. 場地內外有關人員有任何形式對運動員進行提示，扣 1 分。
 7. 任何樂器、裝飾、佈置或獅子配件跌在地上，每次扣 0.1 分。(包括鼓槌、鑼槌)
 8. 所有獅藝賽事，不准站肩，違者扣 1 分。

- 注意事項：**
1. 獅藝高椿陣組比賽中，允許有 2 至 4 人進場保護(超過 4 名扣 0.5 分)，但不得影響或接觸比賽運動員及椿陣(運動員從椿上跌落時的保護動作除外)。
 2. 套路動作申報表須於 **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連同鼓樂道具一併申報。
 3. 如有特別道具/套路/樂器，須提早申報。